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盧泓鈺

電話：04-7112175分機45

電子信箱：nice372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357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0月5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35267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農漁民工作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安全指引、國際港埠入境旅客核酸檢驗檢體分流標準、國家公園區域因應COVID-19疫情警戒第2級自110年9月7日起之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防疫檢核表等。
- 三、前揭資料隨時更新，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資訊項下(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下載參閱。
- 四、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主題專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溪湖國小學務收文:110/10/07



1100003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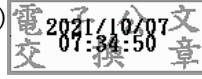
無附件

炎(COVID-19)/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網址：

<https://www.chshb.gov.tw/taxonomy/term/352>)，可逕自
下載。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私立精誠高中(國中部)、
私立文興高中(國中部)、私立正德高中(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